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LUONG TIEN THANH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07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48,800元，到期日114年12月08日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本票之到期日為114年12月08日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07日為付款之提示，聲請人於到期日前為提示為無效提示，經本院命聲請人補正「確認本票到期日，以及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「114年12月07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送達後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聲請人於到期日前為提示為無效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